第二章 保险的性质、职 能与作用

第一节 保险的性质

- 一、保险性质说的评介
- 损失说以损失补偿的概念来解释和分析保 险的性质
- 二元说认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者具有不同的性质
- 非损失说 企图完全抛开"损失"概念来解 释保险

本章结构

- 第一节 保险的性质
- 第二节 保险的职能
- 第三节 保险的作用
- 第四节 商业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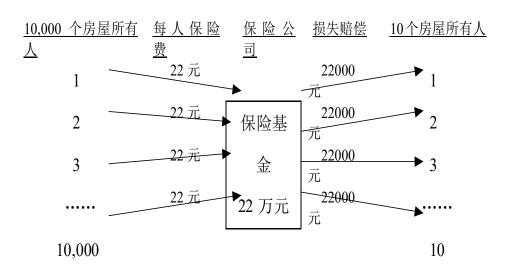
- ■损失说
- 损失补偿说 保险是一种损失补偿合同
- 损失分担说 强调在损失赔偿中,多数 人合作的事实
- 危险转嫁说 从危险处理的角度来阐述 保险的本质,认为保险是一种危险转嫁机 制

- 二元说
- 否定人身保险说 人身保险并不体现保 险的性质,它是和保险不相同的另外一种 合同
- 择一说 主张把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分别 以不同的概念进行阐明

- 二、保险的概念(一)保险的定义保
 险是集合具有同类危险的众多单位或个人,以合理计算分担金的形式,实现对少数成员因该危险所致经济损失的补偿性行为
- 具有普遍适用性,坚持了"损失说"的一元论,且适用于人身保险

- 非损失说
- 技术说 以技术的特殊性作为保险的实质
- 欲望满足说 从经济角度解释保险的性质
- 财产共同准备说 保险是为了安定经济生活, 根据大数法则积聚经济上的财富并留为共同准备
- 相互金融机关说 保险作为应对经济不安定的 善后措施,需要以调整货币的收支为目的

二、保险的概念



二、保险的概念

(一)保险的定义:

《保险法》第2条:本法所称保险,是指 投保人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 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 的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 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 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二、保险的概念

- (二)、保险的特点
 - 1. 互助性
 - 2. 经济性
 - 3. 科学性
 - 4. 法律性



二、保险的概念

- 1. 法律角度:保险是以合同形式建立的一种民事法律关系。
- 2. 经济角度:保险是一种分摊灾害事故损失的财务安排,具互助合作的性质。见图解:



二、保险的概念

(三)保险的一组基本概念:

- 1. 投保人: 是指与保险人确立保险关系,以一定的代价转嫁风险的人。
- 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保险合同负有 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投保人又称要保人,可 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
- 2.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保险合同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保险法中的定义)。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确立保险关系,收取保护费,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法人或自然人(普遍的定义)。

- 3.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 **4.** 保险标的: 即投保人要求保险人提供保险保障的对象。
- 5. 保险价值: 即保险标的的价值。
- 6. 保险金额(保额):即投保人以其对保险标 的经济利益为基础为保险标的实际投保的金额, 即保障的额度。
- 是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 时,保险人所承担的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的 最高责任限额。

二、保险的概念

- 9. 保险责任: 即保险人承担赔偿或给付责任的范围。是保险人所承担的风险项目。
 - ①基本责任; ②附加责任。
- **10.** 除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不承担赔偿或给付责任的范围。
- **11**. 保险期限:保险人和投保人双方权利和义务的起讫时间。
 - ① 按日历年度确定; ② 按事件始末确定。

二、保险的概念

7. 保险费: 投保人为取得保险人所承担的赔付责任而付出的代价。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 ①纯 保 费: 用于赔偿或给付的那部分。
- ②附加保费:用于营业费用支出、利润实现、安全系数等。
- 8. 保险金: 保险赔偿或给付的金额。

- **12**、投保风险:是投保人要求保险人予以承保的风险。
- 13、可保风险: 是保险市场可以接受的风险。
- **14**、保险风险: 是具体的保险人已经承保的风险。
- 15、保险事故:是指实际已经发生了的保险风险、是保险人应对之负责赔偿损失的灾害事故。是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16、危险单位: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可以用空间、地理范围、金额等标准衡量。

- 17、保险利益: 是投保人对保险标的所具 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 18、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 19、保险基金:以保险费形式集中起来的 具有特定用途的货币资金即保险基金。

21、保险给付:在人身保险活动中,在发生保险合同范围内的死亡、伤残、疾病、年老等人身事件时,保险人按照事先约定金额给付保险金的行为。由于保险标的人的身体或寿命无价,这种付保险金的行为不具有损害填补的性质,更不可能使保险标的恢复到伤害以前的状态。但这种付保险金的行为无疑是一种经济上的接济和支持,所以对这种支付保险金的行为,习惯上叫保险给付,而不叫保险赔偿。

■ 20、保险赔偿:在财产保险活动中,在发生保险合同范围内的责任事故时,保险人按照实际损失并按约定的赔偿方式计算在保险金额限度内赔偿保险金的行为。这种赔偿具有损害填补的性质。补偿的目的是使保险标的价值恢复到灾害发生前的状态。

22、保险理赔:是处理保险赔款或保险给付的简称。是保险事故(事件)发生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进行调查、审核、确定保险责任和损失金额,并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履行经济赔偿或给付保险金义务的行为。

- (二)保险的本质 是多数单位或个人为了保障 其经济生活的安定,在参与平均分担少数成员 因偶发的特定危险事故所致损失的补偿过程中 形成的互助共济价值形式的分配关系
- 内部关系
 - 基础:被保险人之间的分配关系
 - 表现形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分配关系
 - 发展: 保险人与再保险人之间的分配关系
- 外部关系 保险分配关系与财政、企业财务、 信贷、工资、价格等分配关系

我的"风险消费理论"和保险活动的本质

- 我的"风险消费理论":保险具有风险消费的特征、长期消费的特征、多次消费的特征。
- 保险活动的本质:它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 风险消费物质的一种再分配形式。

- (三)保险分配关系的客观必然性 保险 分配关系是客观存在的一种经济关系
- 保险分配关系存在的客观必然性,说明 了保险分 配关系是保险合同关系的基础

第二节 保险的职能

- 一、保险职能说评介
- 単一职能论
 - 主张保险只有经济补偿惟一职能
 - 只是强调了保险机制的目的和社会效应
- 基本职能说
 - 坚持保险具有分散危险职能和经济补偿职能
 - 准确地表述了保险机制运行过程中目的和手段的统一,完整 表现了保险的性质
- 多元职能说
 - 保险不仅具有分散危险和经济补偿职能,还包括给付保险金、 积累和融通资金、储蓄等职能
 - 混淆了保险经济范畴与保险公司经济组织的概念
- 二元职能说 保险具有补偿职能和给付职能

- 二、保险的基本职能
- 1、分散危险职能
- 2、补偿损失职能
- 分散危险和补偿损失是手段和目的的统一, 分散危险是前提条件,补偿损失是分散危 险的目的

- 三、保险的派生职能
- 积蓄基金职能 积蓄基金是为了达到时间上分散危险,由分散危险职能派生而来
- 监督危险职能 监督危险是为了减少损 失补偿,是补偿损失职能的派生职能

第三节 保险的作用

■ 一、保险在微观经济中的作用 保险作为经济单位或个人风险管理的财务 手段所 产生的经济效应 有利于受灾 企业及时恢复生产 有利于企业加强经济核 算 有利于企业加强危险管理 有利于安定 人民生活 有利于民事赔偿责任的履行

- 二、保险在宏观经济中的作用 保险职能的发挥 对全社会和国民经济总体所产生的经济效应
- 保障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进行
- 推动商品的流通和消费
- 推动科学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 有利于财政和信贷收支平衡的顺利实现
- 增加外汇收入,增强国际支付能力
- 动员国际范围内的保险基金

第四节 商业保险

- 一、保险的商品属性
- 1、保险的商品形态 保险的商品形态 是保险分配关系得以实现的一种形式,即 保险分配关系的商品化
- 2、保险商品等价交换原理 保险交换 遵循等价交换原则

- 二、商业保险的概念 1、是保险双方当事人自愿订立保险合同,由投保人交纳保险费,用于建立保险基金,当被保险人发生合同规定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事件时,保险人履行赔付或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2、商业保险的构成要素
- 专营机构
- 保险合同
- 可保利益
- 大数法则
- 保险基金

- 3、保险商品的价值与使用价值
- 保险商品的价值质的规定性:物化劳动量的规定性:净保费率
- 保险商品的使用价值

质的规定性: 提供经济保障

量的规定性: 保险金额

- 三、商业保险与类似制度比较
- (一) 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比较
- 社会保险→圆弧双克动者强度可补含流产为多动深定 是国家以立法形式,为依靠劳动生活的劳动 者及其家属保持基本生活条件,促进社会安定 而举办的保险
-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不同 实施方式不同 举办的主体不同 保费来源不同 保险金额不同

both & MARIE

⑩ 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比较

双方当事 性质 举办 缴费方式 保额确 保障 保险 人之间的 元的在Cthongh有的药产 程度 对象 充分(gright 合同关系 投保人 - sorry itality 自愿 确定 総力の伝統部り 基本 人 保障 (a) (a) (a) (a) (a) 社会 法定关系 强制 国家 国家保险 保险 保险 强减和业 国家按 一定标 准规定 WIER

(二) 商业保险与政策性保险比较

- 政策性保险 政府为实现其经济、社会等方面的政策目的而举办的保险
- 商业保险与政策性保险的不同
- 举办的主体不同
- 经营目标不同
- 承保机制不同

(三) 商业保险与储蓄比较

- 共同点同为处理经济不稳定的善后
- 差异

经济范畴不同

需求动机不同

主张权力不同

运行机制不同

- (四)商业保险与救济比较
- 共同点 同为保障经济安定的善后对策
- 不同 权利和义务不同 给付对象不同 主张权利不同

- (五)商业保险与赌博比较
- 相似之处

都是偶然事件引起的经济行为;都想以少量的资金获得很多的收益.

单个给付与反给付不均等给付的确定性与反给付的不确定性

差异目的不同条件不同机制不同社会后果不同

我的"保险赌场论"

- 在保险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条件下, 保险是一种<mark>公平赌</mark>,买保险就是赌一把。 公平地赌一把。
- 但如果双方的当事人都捣鬼,抽老签,那保险就成为黑赌场,保险人骗保、投保人骗赔。